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再特許總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卜蜂中國投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畜牧（CPG 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簽訂了商標再特許總協議，據此正大畜牧根據商標再特許總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再特許卜蜂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根據商標再特許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各個期間卜蜂中國附屬公司向正大畜牧支付的許可費之上限建議分別為 300 萬美元（約 2,330 萬港元）及 440 萬美元（約 3,410 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金額分別為 360 萬美元（約 2,790 萬港元）及 710 萬美元（約 5,500 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47.8%，而 CPF 的已發行股份中約 44.75% 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畜牧是 CPG 之附屬公司，根據商標再特許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商標再特許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商標再特許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再特許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卜蜂中國投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畜牧（CPG 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簽訂了商標再特許總協議，據此正大畜牧根據商標再特許總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再特許卜蜂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商標再特許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b) 訂約方

- (i) 正大畜牧（作為許可人）
- (ii) 卜蜂中國投資（作為被許可人）

(c) 主題事項

再特許有關第 29 類若干指定食品生產和分銷及第 35 類提供零售、管理和諮詢服務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d) 許可費

以下為有關卜蜂中國附屬公司使用第 29 類商標將支付的許可費：

相等於卜蜂中國附屬公司從銷售(i)生鮮食品銷售淨值之 0.2%；及(ii)加工食品銷售淨值之 0.4%。

許可費率乃卜蜂中國投資及正大畜牧經公平磋商後達至，並參考其他許可人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的許可費以及目前的市道而釐定。

使用第 35 類商標以提供零售、管理和諮詢服務則不收取額外的許可費。

(e) 付款期限

許可費將由正大畜牧根據卜蜂中國附屬公司的帳簿和記錄每季度進行評估，並按正大畜牧發出的發票支付。卜蜂中國投資同意按正大畜牧的要求向正大畜牧提交卜蜂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賬簿和記錄以供檢查。

(f) 年期

商標再特許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為止，該日為 CPG 在中國第 29 類商標註冊將屆滿的日期。

(g) 年度上限

根據商標再特許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各個期間卜蜂中國附屬公司向正大畜牧支付的許可費之上限建議分別為 300 萬美元（約 2,330 萬港元）及 440 萬美元（約 3,410 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金額分別為 360 萬美元（約 2,790 萬港元）及 710 萬美元（約 5,500 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卜蜂中國附屬公司的生鮮食品及加工食品過去的銷售淨值及預留卜蜂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之業務增長而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和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及於越南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卜蜂中國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正大畜牧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和由 CPG 間接全資擁有。

CPG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簽訂商標再特許總協議之原因

該商標（CPG 在中國已註冊的商標）為中國農牧食品市場的知名品牌。董事認為訂立商標再特許總協議符合卜蜂中國投資最佳利益，因為卜蜂中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商標將促進其銷售和加強其於中國農牧食品市場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商標再特許總協議之條款和建議之各個年度上限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鎔仁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於商標再特許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CPG 之權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商標再特許總協議所提呈及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商標再特許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商標再特許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7.8%，而 CPF 的已發行股份中約 44.75%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畜牧是 CPG 之附屬公司，根據商標再特許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商標再特許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商標再特許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商標再特許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卜蜂中國投資」	指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卜蜂中國附屬公司」	指	卜蜂中國投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正大畜牧」	指	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CPG 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標再特許總協議」	指	正大畜牧（作為許可人）與卜蜂中國投資（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再特許有關第 29 類若干指定食品生產和分銷及第 35 類提供零售、管理和諮詢服務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	指	以圖形「CP」表示的標誌，並已由 CPG 在中國註冊於第 29 類有關若干指定食品及於第 35 類有關提供若干指定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 1.0 = 港元 7.75。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